**公证员任职报审表**

**（一般任职）**

（填写式样）

 **申 请 人**  ×××（签字）

 **推荐机构名称**  北京市××公证处

**北京市司法局制**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使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左侧虚线处装订。

2、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内容，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正楷书写，一式二份。如遇项目无相关内容填写时，请在对应位置填“无”。

3、个人照片规格为二寸蓝底彩色照片（无边沿），着公证春秋制服，左胸佩戴公证徽章。

4、表内各类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原件进行审核。

随表另附：

（1）二寸蓝底彩色照片（4张，背面标注姓名）。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A4纸）。

（3）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1份，A4纸）。

（4）从事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证明原件（1份，注明出具人姓名、联系方式）。

|  |
| --- |
|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 性别 | × | 民族 | ×族 | 本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
| 出生日期 | ××.×.× | 党派 | ×× | 籍贯 | ××省×县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学位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
| 掌握何种外语及程度 | 外语语种、等级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户籍所在地 | ××市××区××县××（同居民户口簿内容）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月 | 从事公证工作时间 | ×年×月 |
| 参加任职前培训时间 | ×年×月 | 培训证书编号 | ××× |
|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 ××××年×月×日 |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A××××××× |
| 实习公证处名称 | 全称 | 起止时间 | ××.×--××.× |
| 从事其他法律职业机构名称 | 全称 | 起止时间 | ××.×--××.× |
| 档案存放地 | 全称 | 存档号  | ×××× |
| 学 习 简 历 | 起止年月 | 院校及系、专业 | 毕（结.肄）业 | 证明人 |
| ×年×月至×年×月 | ×××小学 | ×× | ××× |
| ×年×月至×年×月 | ×××中学 | ×× | ××× |
| ×年×月至×年×月 | ××大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简历 | 起止年月 | 单位及职务、职称 | 证明人 |
| ××.×--××.× | ××公司 | ×× | ××× |
| ××.×--××.× | ××公证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年×月××××单位××××事项××年×月××××单位××××事项××年×月××××单位××××事项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年×月××××单位××××事项××年×月××××单位××××事项××年×月××××单位××××事项 |

|  |
| --- |
|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
| 申请人自然情况、遵法守纪、品行表现，在公证机构实习情况，对担任公证员职务的认识。申请人对照《公证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进行逐款对照说明。申请人对担任公证员职务的意向。申请人签名： ××× ××××年××月××日 |

|  |
| --- |
| 公证机构推荐书 |
| 推荐对象在本公证处实习期间遵法守纪、个人品行、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存在的不足及努力方向。推荐对象是否具备《公证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证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是否愿意推荐申请人担任公证员。 公证机构负责人签名：××× 公证机构（印章）： ××××年××月××日 |

|  |  |
| --- | --- |
|  推 荐 意 见所 在 公 证 机 构 | 同意或不同意推荐申请人担任公证员。 公证机构（印章）： ××××年××月××日 |
| 审 查 意 见区 县 司 法 局 |  报请申请人担任公证员职务的审查意见。 审查机关（印章）： ××××年××月××日 |
| 审 核 意 见市 司 法 局 |  审核机关（印章）： ××××年××月××日 |

|  |
| --- |
|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1张B5纸上，复印件粘贴于表格内。。 |

|  |
| --- |
| 户籍证明复印件 |
|  申请人居民户口簿首页、申请人信息页和信息修改页，用B5纸复印后粘贴于表格内，多页时左侧对齐粘贴。 |

|  |
| --- |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 |
|  将申请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用B5纸复印后粘贴于表格内，多页时左侧对齐粘贴。 |

|  |
| --- |
| 公证员任职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  将申请人公证员任职培训合格证书用B5纸复印后粘贴于表格内，多页时左侧对齐粘贴。 |

|  |
| --- |
| 学历证书复印件 |
|  将申请人最高学历证书用B5纸复印后粘贴于表格内，多页时左侧对齐粘贴。 |

|  |
| --- |
| 实 习 鉴 定 |
| 被推荐人在本公证处实习时间、实习岗位情况；参加培训课程、课时及成绩情况；实习期间工作表现、取得成绩、存在不足等情况。被推荐人是否具备担任公证员所具备的基本素质意见。 公证机构（盖章） ××××年××月××日 |

|  |
| --- |
| 实习考核意见 |
|  对被推荐人在公证处实习情况的考核形式、考核结论。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
| 从事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  |
|  申请人从事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证明（注明出具人姓名、联系方式）复印件粘贴于表格内，多份材料时左侧对齐粘贴 公证机构（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 |
| 申请人的人事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证明原件。 |

|  |
| --- |
| 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申请人在申请日之前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的证明原件。 |

|  |
| --- |
| 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
| 申请人与公证机构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证机构印章确认。 |

|  |
| --- |
|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申请人是否还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或需要说明的情况。申请人对所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保证。申请人签名： ××× ××××年××月××日 |